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09.2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第八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1頁，共4頁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三)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唯應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方得辦理。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09.2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第八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2頁，共4頁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種類、事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財務部門應詳加審查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審查程序，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經呈請核准權限主管核准後，轉出納開票或送公司印鑑管理人辦理保證，並登錄背書保證登記表。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備查，其中應詳登下列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查核，評估是否認列或有損失，並依證期會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保證資料。

- 1.承諾擔保事項。
- 2.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及風險評估結果。
- 3.背書保證金額。
- 4.取得之擔保品內容。
- 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

(四)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每年初應將上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備查。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申請單位得解除背書保證時，申請單位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提請核准，同時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取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辦理結案。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09.2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第八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3頁，共4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追蹤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86.09.2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第八版
修改日期：110.2.26		頁次：第4頁，共4頁

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其明細，呈報予本公司。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有重大缺失，亦追蹤改善情形，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